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3047

当事人：天津市金尔漫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弘顺东道与锦绣路交口处东北侧慧谷园
2#-1-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JAWY45

法定代表人：胡同强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2日在天津地铁5号线调整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中，存在未对汽车吊的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人民币14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